## 原住民族委員會

## 「參加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訓練補助計畫」

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2月2日原民教字第1130004773號函頒

壹、依據: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之《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》辦理。 貳、目的:

- 一、鼓勵教師與學生透過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,傳唱原住民族歌謠進而學習、 傳承傳統歌謠。
- 二、透過訓練過程收集、整理原住民族歌謠、曲目,達到保存原住民族歌謠。
- 三、長期以來並無計畫補助各級學校參賽費用,現本會透過訓練及參賽費用的 挹注鼓勵更多學校教師、學生參加「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 (以下稱該競賽),期望透過本補助計畫讓更多學生認識、學習及傳唱原 住民族語言,達到擴大族語友善環境並加強族語推廣的成效。

#### 參、補助對象:

該競賽係有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及東南亞語等4系類比賽類別, 本計畫僅補助曲目為原住民族語系類之參賽學校。

#### 肆、申請方式:

- 一、初賽:須報名且有實際參賽,由各校於報名後、初賽競賽日2個月前向所在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(附件1)格式申請,並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以縣市為單位彙整後依(附件2)格式於初賽競賽日1個月前向本會申請經費。
- 二、決賽:以教育部公告決賽參賽名單為準,由各校於決賽競賽日2個月前向 所在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(附件1)格式申請,並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以縣市為單位彙整後依(附件2)格式於決賽競賽日1個月前向本會 申請經費。

#### 肆、經費申請期間:

- 一、初賽:初賽競賽日前2個月至初賽前1日止。
- 二、決賽:決賽競賽日前2個月至決賽前1日止。

#### 伍、補助項目及標準:

- 一、補助項目:
  - (一)初賽及決賽皆分為訓練費及競賽費2類:
    - 1. 訓練費:
      - (1)講師鐘點費:聘用校內、外師資鐘點費。
      - (2)講師交通費:補助講師來回學校教學費。
      - (3)講師、學生誤餐及茶水費:因訓練而誤餐、茶水費。
    - 2. 競賽費:
      - (1)膳食及茶水費:各縣市政府競賽期間所須膳食及茶水費。
      - (2)交通費:教師、學生及相關隨隊人員交通費。
      - (3)雜支:倘不屬上開補助項目,則屬本項目,可於本項目逕自增列, 如教師、學生競賽旅平險、樂器維修、保養費等業務費用。
  - (二)決賽增列住宿費:僅學校距決賽地點50公里以上才可申請。

#### 二、補助標準:

- (一)初賽:每一隊伍最高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5萬元整。
- (二)決審:每一隊伍最高補助15萬元整。
- (三)訓練費:
  - 1. 講師鐘點費:校內師資每小時500元整、校外師資每小時1,600元整。
  - 2. 講師交通費:核實支付。
  - 3. 講師、學生誤餐及茶水費:核實支付。

#### (四)競賽費:

- 1. 膳食及茶水費:每人每日200元整,共計2日。
- 2. 交通費:核實支付。
- 3. 決賽住宿費:每人每日1,400 元整,共計1日。
- 4. 雜支:核實支付,須檢具相關佐證資料。

#### 陸、經費撥付及核結:

- 一、初賽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於113年12月1日前,收齊轄屬各校 資料,並以全直轄市、縣(市)為單位,提送各校初賽經費支出結報表、 領據及成果報告書(附件3)到本會辦理核結,俟結報通過後本會以各直 轄市、縣(市)政府為單位統一逕撥付實際支用款項予各校。
- 二、決賽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於114年7月1日前,收齊轄屬各校資料,並以全直轄市、縣(市)為單位,提送各校初賽經費支出結報表、領據及成果報告書(附件3)到會辦理核結,俟結報通過後本會以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為單位統一逕撥付實際支用款項予各校。
- 三、本計畫經費採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單位機關方式辦理核銷,支用單據免送 本會,請依會計法及審計法妥善保存十年,以備審計機關及本會派員查 核。
- **柒、其他:**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:
  - 一、本補助計畫辦理期間為113年7月起至114年7月1日止。
  - 二、本補助計畫以初、決賽核結暨成果報告進行書面查核。
  - 三、成果報告須包含計畫執行進度、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、受補助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內部控管機制、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。
  - 四、本會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提成果報告將於114年10月1日前於 本會網站公開登載,並得做為增加或減少對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以 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。

## (校 名)

# 「參加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訓練補助計畫」初/決賽訓練(培訓)計畫(範例)

壹、計畫依據:
二、
貳、計畫目標:
-,
二、
參、訓練地點:
肆、參與對象:0位(含本校0位學生、0位師資;跨校0位學生、0位師資)。
伍、辦理期程:000年0月00日起至000年00月00日止。
陸、訓練方式:
二、
柒、訓練師資(含內、外聘講師經歷及相關介紹):
二、
捌、練習曲目:
二、
三、
玖、訓練日誌(含簽到表、預計練習期程及甘特圖等):
拾、歷屆成果及其他:

## (校 名)

# 「参加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訓練補助計畫」 初賽(決賽)經費需求表(範例)

單位:新臺幣/元

		十位:州至 11/70										
訓練費用												
項目	金額	計算方式										
講師鐘點費												
講師交通費												
講師、學生誤餐及茶水費												
訓練費用小計												
	競賽費用											
項目	金額	計算方式										
膳食及茶水費												
交通費												
住宿費(僅決賽)												
雜支												
競賽費用小計												
總補助經費												
總計												
備註:本會核定補助之訓練、	競賽費用均可相互勻支。											

承辦人: 覆核: 主計: 校長:

## ○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「參加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訓練補助計畫」 初賽(決賽)經費需求表

單位:新臺幣/元

	T	1		1	10.41 至 11.70
項	申請學校	總申請費用	縣市初審	原民會核定	備註
1				(留白)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總計	0 間學校				

承辦人:	覆核:	主計:	首長:

(校 名) 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 「參加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訓練補助計畫」 成果報告 (封面格式範例)

執行日期:000年0月00日起至000年00月00日

# 目錄

壹	` `	計	畫	衣护	豦.	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	• • 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 •	· 頁	碼
貳	`	計	畫	內名	<b>学·</b>	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•	·頁	碼
參	. `	訓	練」	也黑	沾・	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•	·頁	碼
肆		參	與	對象	象.	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	• • 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•	·頁	碼
伍	. `	成	果多	改立	益•	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	• • 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•	·頁	碼
陸	•	自	評多	建言	義·	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	• • 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•	·頁	碼
柒	•	附	錄·	•••	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		•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	• • 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•	·頁	碼
	_	•	實	施主	焦月	度表	(	甘华	持圖		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 • •	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•	·頁	碼
	=	. `	經	費糹	吉幸	及明	細	表・	•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	••••	·頁	碼
	三		活動	動材	泪声	╡…	• • • •				•••		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	• • •		•••	••••		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				• • •		·頁	碼